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087	20,776	60,999	63,638
銷售成本		<u>(10,505)</u>	<u>(11,830)</u>	<u>(32,975)</u>	<u>(34,346)</u>
毛利		8,582	8,946	28,024	29,2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852	2,311	2,189	(197,4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7)	(2,047)	(12,573)	(13,881)
行政開支		<u>(10,415)</u>	<u>(11,717)</u>	<u>(29,060)</u>	<u>(29,06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02	(2,507)	(11,420)	(211,1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u>59</u>	<u>(9,479)</u>	<u>655</u>	<u>27,449</u>
期內溢利／（虧損）		<u>3,961</u>	<u>(11,986)</u>	<u>(10,765)</u>	<u>(183,688)</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8)</u>	<u>1,636</u>	<u>(1,081)</u>	<u>4,150</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28)</u>	<u>1,636</u>	<u>(1,081)</u>	<u>4,150</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833</u>	<u>(10,350)</u>	<u>(11,846)</u>	<u>(179,538)</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3,961	(11,986)	(10,765)	(183,688)
非控股權益	—	—	—	—
	<u>3,961</u>	<u>(11,986)</u>	<u>(10,765)</u>	<u>(183,68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833	(10,350)	(11,846)	(179,538)
非控股權益	—	—	—	—
	<u>3,833</u>	<u>(10,350)</u>	<u>(11,846)</u>	<u>(179,53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5			
	<u>1.02</u>	<u>(3.73)</u>	<u>(2.79)</u>	<u>(57.1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為(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一家於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iii)證券投資；及(iv)放債。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九個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九個月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九個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詮釋。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就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旅遊媒體	13,045	14,933	43,514	46,773
財經雜誌	6,042	5,814	16,728	16,836
證券投資	—	—	—	—
放債	—	29	757	29
	<u>19,087</u>	<u>20,776</u>	<u>60,999</u>	<u>63,638</u>

4.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	—	(231)	—
即期稅項—海外	(211)	(133)	(525)	(456)
遞延稅項	<u>270</u>	<u>(9,346)</u>	<u>1,411</u>	<u>27,905</u>
	<u>59</u>	<u>(9,479)</u>	<u>655</u>	<u>27,44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季度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9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1,98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85,820,923股（二零一七年：321,520,923股）為基準。

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0,7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83,68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85,820,923股（二零一七年：321,520,923股）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同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1,089	755	(31,193)	11,690	19,025	43,268	264,726	369,360	2,029	371,389
期內虧損	-	-	-	-	-	-	(183,688)	(183,688)	-	(183,6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150	-	4,150	-	4,15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150	(183,688)	(179,538)	-	(179,53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1,089	755	(31,193)	11,690	19,025	47,418	81,038	189,822	2,029	191,8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982	755	(31,193)	11,690	19,025	48,004	84,838	206,101	2,029	208,130
期內虧損	-	-	-	-	-	-	(10,765)	(10,765)	-	(10,7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081)	-	(1,081)	-	(1,0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81)	(10,765)	(11,846)	-	(11,84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2,982	755	(31,193)	11,690	19,025	46,923	74,073	194,255	2,029	196,284

附註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後，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 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兩個期間並無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60,99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639,000港元或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旅遊媒體業務營業額減少。

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維持於46%之穩定水平，而去年同期為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九個月期間，其他收入（淨額）為2,189,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其他虧損（淨額）197,487,000港元。錄得大幅改善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大幅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9%至12,573,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13,881,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旅遊媒體業務營業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為29,06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29,061,000港元。

所得稅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655,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抵免27,449,000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0,765,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虧損183,688,000港元。

業務回顧

旅遊媒體業務

概覽

如世界旅遊組織所指出，二零一七年抵達世界各地目的地的國際遊客數量達13.23億人次，較去年增長7%，為二零一零年以來的最高增幅。市場對全球旅遊目的地的持續旅遊需求是主要因素，同時近年來經歷安全挑戰之國家亦出現穩定恢復。

二零一七年，中國繼續引領全球出境旅遊市場，國際旅遊支出總額為2,580億美元。該總額高達二零一七年全球旅遊支出總額1.3萬億美元的五分之一。根據世界旅遊委員會最新的旅遊及旅遊業實力及表現(Travel & Tourism Power and Performance)排名，中國亦排名前三，該排名分析了過往七年旅遊業對國內生產總值之貢獻、國際遊客花費、國內旅遊花費及資本投資的增長情況。與去年相比，該市場促進二零一七年亞太區遊客人次增長7.7%，達到3.231億人次。

TTG Asia Media 一直緊跟全球趨勢，如數字化轉型、創新及科技進步，並藉助該等趨勢更好地管理其各個業務分部。這將能取悅TTG Asia Media 的客戶並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期望。

業績及營運

TTG繼續在營收方面面臨挑戰。相比去年同期，第三季度的營業額略有下滑。然而，季度利潤相比去年同期改善。營業額下滑乃由於受科技進步推動，市場不斷變化且競爭激烈。利潤改善主要是由於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

首九個月之利潤較去年出現改善。這顯示TTG成本節約措施（涉及削減開支）之彈性。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告所呈報之營業額及利潤並不包括來自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及亞太國際商旅大會活動之營業額及利潤，該活動於第三季度末舉行。一個特別項目亦已剔除。該等營業額將會於第四季度變現。

委任

於本季度，TTG 就以下活動獲委任為業務合作夥伴或官方媒體合作夥伴：

活動日期	活動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新加坡旅遊局贊助 TTG Guides and Maps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新加坡	遊輪協會－亞洲國際旅遊展之遊輪研討會 (Cruise Seminar)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十四日，澳門	世界旅遊經濟論壇

* TTG Guides and Map 再次由新加坡旅遊局贊助一年。該贊助將使 TTG Asia 地圖可在新加坡旅遊局位於新加坡的所有遊客中心及其海外辦事處正式發佈。

本季度主要活動

TTG 於第三季度舉辦了兩場 B2B 活動－在曼谷舉辦的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及亞太國際商旅大會以及新加坡禮品展及新加坡體驗峰會。

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及亞太國際商旅大會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是領先的國際 MICE 活動，該活動透過專用平台吸引地區及國際行業供應商及買家。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的獨特定位仍是作為亞太 MICE 供應商最大型展覽展示的全球唯一活動。亞太國際商旅大會與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在相同地點共同舉辦，其專注於公司旅遊業並致力培育旅遊及娛樂最佳實踐。

新加坡禮品展及新加坡體驗峰會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新加坡禮品展是展示地區及國際市場上頂級禮品、精品、時尚生活產品及服務的禮品貿易活動。該展會在新加坡舉辦，由當地及國際貿易買家及企業參展人員參加。

特別項目

於本季度，TTG 完成三個特別項目：

- － 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展覽日報
- － PATA Travel Mart 日報
- － TTG MICE 指南。

該等特別項目由編輯團隊處理，並由銷售及營銷團隊支援。承接該等項目乃為核心出版權益取得額外營業額。

公司發展

TTG Asia Media 已開始其組織架構重組的下一階段，即精簡TTG旅遊貿易出版及TTG活動解決方案的所有業務開發工作。TTG旅遊貿易出版及TTG活動的銷售將由一個集中化業務開發單位就中國業務經營及世界其他各地進行領導。透過這一整合，TTG將為客戶及市場提供獲取TTG旅遊業服務的單一接觸點。

為與該等變化保持一致，TTG Asia Media 設立了經重組的業務組別，並作出新委任。

TTG Asia Media 設有四個業務組別－TTG旅遊貿易出版、TTG活動、TTG全球商業及TTG地圖及導航出版。

TTG旅遊貿易出版解決方案將包括領先行業出版物（TTG Asia、TTG China、TTG India、TTGmice、TTG-BTmice China、TTGassociations、TTG Asia Luxury 及TTG Show Daily）的印刷、數字、網絡、視頻、社會科技及定製品牌產品。

TTG活動解決方案包括獎勵旅遊暨會議展活動及國際商旅大會活動系列（即IT&CM Asia、IT&CM China、亞太國際商旅大會及中國國際商旅大會）的展覽、會議及贊助銷售。

財經雜誌業務

該業務之營業額為16,72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總營業額之27%。該業務錄得毛利5,670,000港元及毛利率34%。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總市值約為8,000,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6,0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該業務之營業額為757,000港元，其佔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總營業額之1%。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即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8,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超過5%之投資屬重大投資。

該兩大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市值方面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比重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該等投資 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3,025	1.22%	(2,219)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2,354	0.95%	(1,199)	-
其他		2,826	1.14%	(1,095)	-
		<u>8,205</u>	<u>3.31%</u>	<u>(4,513)</u>	<u>-</u>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概 約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穎臻 (附註1)	90,695,125 (L)	–	23.51% (L)
啓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90,695,125 (L)	–	23.51% (L)

L—好倉

附註：

(1) 陳穎臻先生為啓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80%權益）、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交易必守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激勵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而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後7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之一般規定。所有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將不得少於下列所述之較高者：(i) 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 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以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運作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 內刊登。